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上市保荐人(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罗邦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生于1945年9月，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工程师，1975年毕业于浙江大学化工系高分子化工专业，1972年分配至浙江海翔制药厂（现已更名为浙江海翔医药工程系统化自动化工厂），担任设备科长，1984年10月调至本公司前身椒江市化工厂，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目前为椒江区人大代表和台州市人大代表，台州市工商联执委，区工商联副会长，三届椒拔尖人才，多次荣获浙江省优秀厂长、台州优秀企业家、温州市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罗邦鹏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677,9245万股，占总股本的34.37%，罗邦鹏先生简历如下：

罗邦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生于1945年9月，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工程师，1975年毕业于浙江大学化工系高分子化工专业，1972年分配至浙江海翔制药厂（现已更名为浙江海翔医药工程系统化自动化工厂），担任设备科长，1984年10月调至本公司前身椒江市化工厂，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目前为椒江区人大代表和台州市人大代表，台州市工商联执委，区工商联副会长，三届椒拔尖人才，多次荣获浙江省优秀厂长、台州优秀企业家、温州市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

本公司前一名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比例(%)
1	罗邦鹏	3,677,9245	34.37
2	复星化工	1,600	14.95
3	刘舒霞	365	3.41
4	罗煜波	320	2.99
5	郑志国	320	2.99
6	张志坚	320	2.99
7	张智富	320	2.99
8	李维金	320	2.99
9	赵大同	242,0765	2.26
10	中化宁波(SLS)	240	2.24
	合计	7,725	72.20

注：SLS为State-owned Legal-person Shareholder 的缩写，即国有法人股东。

四、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情况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东总数为12,604户。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1. 发行数量：2,700万股
2. 发行价格：11.56元/股

3.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网下配售5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20%，发行价格以上的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配售倍数为1.5121851，超额认购倍数为66倍。本次发行网上定价发行2,160万股，中签率为0.69630769%，超额认购倍数为144倍。本次发行网下配售产生66股余股。

五、募集资金总额：312,120,000元

6、募集资金用途：18,912万元，其中：

项目	费用
承销费用	按照募资总额的3%，为936.36万元
保荐费用	按照募资总额的1%，为312.12万元
注册会计师及验资费用	179万元
律师费用	80万元
股票登记费	10.7万元
信息披露费用	9854万元
路演及推介等费用	27.5万元
合计	1,891.82万元

7、发行对象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安排：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8、发行对象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本公司股东罗邦鹏、郑志国、赵大同、孙剑、刘舒霞、申燕斌均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本公司股东上海复星化工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化工”）、张志敏、张智富、李维金、赵大同、孙剑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期间每年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3)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罗邦鹏、罗煜波、郑志国、张志敏、张智富、李维金、赵大同、孙剑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期间每年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4)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罗邦鹏、罗煜波、郑志国、张志敏、张智富、李维金、赵大同、孙剑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期间每年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5)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罗邦鹏、罗煜波、郑志国、张志敏、张智富、李维金、赵大同、孙剑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期间每年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6)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罗邦鹏、罗煜波、郑志国、张志敏、张智富、李维金、赵大同、孙剑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期间每年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7)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罗邦鹏、罗煜波、郑志国、张志敏、张智富、李维金、赵大同、孙剑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期间每年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8)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罗邦鹏、罗煜波、郑志国、张志敏、张智富、李维金、赵大同、孙剑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期间每年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9)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罗邦鹏、罗煜波、郑志国、张志敏、张智富、李维金、赵大同、孙剑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期间每年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10)本次上市的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9、发行对象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本公司股东上海复星化工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化工”）、张志敏、张智富、李维金、赵大同、孙剑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期间每年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罗邦鹏、罗煜波、郑志国、张志敏、张智富、李维金、赵大同、孙剑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期间每年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3)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罗邦鹏、罗煜波、郑志国、张志敏、张智富、李维金、赵大同、孙剑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期间每年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4)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罗邦鹏、罗煜波、郑志国、张志敏、张智富、李维金、赵大同、孙剑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期间每年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5)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罗邦鹏、罗煜波、郑志国、张志敏、张智富、李维金、赵大同、孙剑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期间每年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6)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罗邦鹏、罗煜波、郑志国、张志敏、张智富、李维金、赵大同、孙剑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期间每年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7)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罗邦鹏、罗煜波、郑志国、张志敏、张智富、李维金、赵大同、孙剑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期间每年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8)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罗邦鹏、罗煜波、郑志国、张志敏、张智富、李维金、赵大同、孙剑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期间每年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9)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罗邦鹏、罗煜波、郑志国、张志敏、张智富、李维金、赵大同、孙剑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期间每年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10)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罗邦鹏、罗煜波、郑志国、张志敏、张智富、李维金、赵大同、孙剑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期间每年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11)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罗邦鹏、罗煜波、郑志国、张志敏、张智富、李维金、赵大同、孙剑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期间每年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12)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罗邦鹏、罗煜波、郑志国、张志敏、张智富、李维金、赵大同、孙剑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期间每年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13)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罗邦鹏、罗煜波、郑志国、张志敏、张智富、李维金、赵大同、孙剑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期间每年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14)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罗邦鹏、罗煜波、郑志国、张志敏、张智富、李维金、赵大同、孙剑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期间每年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15)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罗邦鹏、罗煜波、郑志国、张志敏、张智富、李维金、赵大同、孙剑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期间每年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16)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罗邦鹏、罗煜波、郑志国、张志敏、张智富、李维金、赵大同、孙剑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期间每年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17)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罗邦鹏、罗煜波、郑志国、张志敏、张智富、李维金、赵大同、孙剑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期间每年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18)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罗邦鹏、罗煜波、郑志国、张志敏、张智富、李维金、赵大同、孙剑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期间每年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19)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罗邦鹏、罗煜波、郑志国、张志敏、张智富、李维金、赵大同、孙剑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期间每年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0)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罗邦鹏、罗煜波、郑志国、张志敏、张智富、李维金、赵大同、孙剑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期间每年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1)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罗邦鹏、罗煜波、郑志国、张志敏、张智富、李维金、赵大同、孙剑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期间每年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2)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罗邦鹏、罗煜波、郑志国、张志敏、张智富、李维金、赵大同、孙剑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期间每年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3)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罗邦鹏、罗煜波、郑志国、张志敏、张智富、李维金、赵大同、孙剑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期间每年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4)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罗邦鹏、罗煜波、郑志国、张志敏、张智富、李维金、赵大同、孙剑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期间每年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5)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罗邦鹏、罗煜波、郑志国、张志敏、张智富、李维金、赵大同、孙剑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期间每年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6)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罗邦鹏、罗煜波、郑志国、张志敏、张智富、李维金、赵大同、孙剑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期间每年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7)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罗邦鹏、罗煜波、郑志国、张志敏、张智富、李维金、赵大同、孙剑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期间每年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8)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罗邦鹏、罗煜波、郑志国、张志敏、张智富、李维金、赵大同、孙剑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期间每年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9)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罗邦鹏、罗煜波、郑志国、张志敏、张智富、李维金、赵大同、孙剑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期间每年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30)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罗邦鹏、罗煜波、郑志国、张志敏、张智富、李维金、赵大同、孙剑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期间每年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31)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罗邦鹏、罗煜波、郑志国、张志敏、张智富、李维金、赵大同、孙剑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期间每年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32)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罗邦鹏、罗煜波、郑志国、张志敏、张智富、李维金、赵大同、孙剑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期间每年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33)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罗邦鹏、罗煜波、郑志国、张志敏、张智富、李维金、赵大同、孙剑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期间每年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34)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罗邦鹏、罗煜波、郑志国、张志敏、张智富、李维金、赵大同、孙剑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期间每年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35)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罗邦鹏、罗煜波、郑志国、张志敏、张智富、李维金、赵大同、孙剑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期间每年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36)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罗邦鹏、罗煜波、郑志国、张志敏、张智富、李维金、赵大同、孙剑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期间每年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37)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罗邦鹏、罗煜波、郑志国、张志敏、张智富、李维金、赵大同、孙剑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期间每年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38)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罗邦鹏、罗煜波、郑志国、张志敏、张智富、李维金、赵大同、孙剑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期间每年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39)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罗邦鹏、罗煜波、郑志国、张志敏、张智富、李维金、赵大同、孙剑承诺：